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楷元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楷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楷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概括犯意，於附件所示密接之時、地，以附件所示方式實行本案毀損犯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一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許寧倩所有如附件所示之財物，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但因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而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王 靖 淳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165號

22 被 告 陳楷元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楷元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5時10分許，在南投縣○里鎮○
29 ○路000巷00號前，見許寧倩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30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擋住車道出入口，竟基於

01 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先以腳踹本案車輛左前葉子板，再強
02 行拉起本案車輛雨刷夾放面紙盒，使本案車輛左前葉子板凹
03 損，雨刷遭破壞而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許寧倩。嗣經警據
04 報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許寧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楷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寧倩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09 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10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案車輛照片、現場監視
11 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
12 表、告訴人陳報之估價單暨本案車輛毀損照片等件在卷可
13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罪嫌洵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蘇厚仁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蕭翔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